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 厦门市总工会 文件

厦联〔2025〕31号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 厦门市总工会 关于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促进我市人工智能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创建智能数字化培养更多高技能服务人才，推动城市数字化发展新高度，根据《厦门市总工会、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5 年度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大赛的通知》（厦工〔2025〕20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

承办单位：厦门市思明区总工会

厦门市计算机产业协会

协办单位：厦门君立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项目竞赛活动顺利进行，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对竞赛活动进行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同时成立专门监督仲裁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负责组织筹备竞赛活动的具体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一）竞赛组委会

主任：邱加海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副主任：刘义平 厦门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委员：丁松柏、黄翔星、苏振川、黄慧芳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丁松柏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
一级调研员

副主任：黄翔星 厦门市思明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苏振川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二级
调研员

成 员：黄慧芳、林炜智、王 涛

为加强本次竞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与管理，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执委会”），负责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后勤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三）竞赛执委会

主 任：王 涛 厦门市计算机产业协会工会联合会主席

副主任：丁 阳 厦门君立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林泉元 厦门君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委 员：刘 楠、钟元秀、艾 玲、高思缘、周 炜

执委会下设综合组、赛务组、技术组、申诉受理组、后勤保障组。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市计算机产业协会（国贸思明科创园计算机产业协会大楼4层401-2室），联系方式：18959280110。

三、竞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

（二）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总成绩中

理论考试成绩占 30%、实际操作成绩占 70%。理论知识采用现场上线小程序考试办法，操作技能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

1. 理论知识考试。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对数据驱动的动态仿真与交互本质；掌握技术架构中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分析、模型构建、应用展示各层的协同逻辑；涵盖多源异构数据采集处理技术、仿真交互技术原理，以及人工智能融合应用，虚拟孪生在智慧城市场景（交通、规划、安全）、商业文旅场景（街区运营、文化展示）的应用模式及价值。

2. 技能操作竞赛。要求参赛选手熟练使用工具和素材，完成虚拟孪生场景的搭建，设计出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的应用场景。技能实操部分将要求参赛者现场制作项目设计方案，由裁判根据项目的创新性、实用性、技术难度、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三）计分方法

1. 个人计分方法。个人竞赛成绩以百分制计分，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竞赛成绩仅作排名依据，当届竞赛有效；各项评定综合成绩相同时，原则上以技能操作竞赛成绩高者为先，若技能操作竞赛成绩也相同时，原则上以时间优先者为先，不设并列名次。

2. 团体计分方法。选手少于三人的参赛队伍不参与团体赛排名，取每个参赛队伍排名前 3 名的选手竞赛成绩相加作为团队总成绩，团队总成绩相同时，原则上以团队中个人

竞赛成绩排名前3名的技能操作竞赛部分成绩总和高的团队为先，若技能操作竞赛部分成绩总和也相同时，原则上以技能操作竞赛作品提交时间总和优先者为先，不设并列名次。

（四）参赛条件

1. 本市辖区内各用人单位的在职技能劳动者；
2. 参赛选手需持有对应竞赛项目的初级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未取得，需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所在单位推荐方可参赛；
3. 单位报名人数达3人（含）以上的，可作为参赛队伍参加团体赛，单位报名人数少于3人的，参赛选手只参加个人赛；
4. 已在全国竞赛获得前三名和省、市级竞赛中获得第一名，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福建省技术能手”“福建省金牌工人”“厦门行业（数字）工匠”等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
5. 本次竞赛参赛队伍一般不少于5支，每个单位限派一支队伍，每支参赛队伍不超过8人，参赛选手原则不少于40人，报名人数未达到参赛人数要求的不予开赛，报名人数超出规定人数上限的，根据实际情况举办预赛（预赛前将预赛方案上报组委会备案）。

（五）参赛报名

1.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8月9日20:00止。

2. 报名地点：厦门市计算机产业协会（国贸思明科技园计算机产业协会大楼 4 层 401-2 室）。

3. 联系人：刘楠

4. 联系电话：18959280110

5. 邮 箱：363764403@qq.com。

6. 报名材料：

（1）选手《报名表》1 份；

（2）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选手证书及职称复印件各 1 份。

各参赛队将汇总表及选手报名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电子文档（盖章转 PDF 和 word 版）报送至上述邮箱，纸质文档报送上述地点。

（六）赛前培训

1. 时间：竞赛前两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金源大厦308室

（七）竞赛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30 日

2. 地点：厦门航空金雁酒店望湖厅（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9 号）

四、奖励办法

（一）个人奖项设置

获得竞赛个人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优胜奖的选手，由本项

目竞赛组委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其中：第1名选手奖励5000元/人，第2-3名选手分别奖励4000元/人，第4-6名选手分别奖励3000元/人，优胜奖奖励500元/人，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对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授予“厦门数字工匠”，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或认定。

（二）团体奖项设置

参赛队伍达6支（含）以上时设团体奖项，控制在参赛队伍数量的35%以内。团体奖第一名的优胜团队，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申报“厦门市五一先锋号”，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申报。对获得团体奖第一名的优胜团队所在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奖项设置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厦工〔2025〕13号）的规定执行。

- 附件：1.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人工智能工程技术
技术人员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
2.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人工智能工程
技术人员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附件 1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

代表队：XXX 代表队（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所在单位
领队							
选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二寸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所在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称及等级						
符合参赛条件，勾选其中一项或多项：（该项为必填项） ☐ 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 3 年以上的； ☐ 持有初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等级证书的。 本人承诺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有虚假或经查核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或行政责任。 填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赛组委会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表一式一份，由承办单位留存二年

